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作为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卫通”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或“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018号文件）核准，公司采取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400,000,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7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088,000,000.00元，扣除保荐和承销费用17,95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1,070,050,000.00元已于2019年6月24日存入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长安街支行账号为110906066710102的募集资金专户。另外，公司用于本次发行的保荐和承销费用、审计与验资费用、律师费用、信息披露费用、发行手续费用等发行费用共计30,646,385.61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总额扣除上述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57,353,614.39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9]第ZG11574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专户余额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最大限度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公司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长安街支行账号为110906066710102的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长安街支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于2019年6月24日在北京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19年12月31日，该协议在正常履行中。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1,057,353,614.39
加：累计利息收入（减手续费）	13,193,698.66
减：截至2019年12月31日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69,469,135.45
其中：置换前期自筹投入的募集资金总额	497,607,227.3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71,861,908.06
减：募集资金到账后支付给中信建投增值税费	1,077,000.00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含利息）	1,177.60

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按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中星18号卫星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070,546,135.45元，其中中星18号卫星项目投入募集资金1,069,469,135.45元、募集资金到账后支付给中信建投增值税费1,077,000.00元（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已收到中信建投退还增值税费1,077,000.00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070,546,135.45元，其中中星18号卫星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1,069,469,135.45元、募集资金到账后支付给中信建投增值税费1,077,000.00元。

募投项目实施情况如下：中星18卫星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为1,057,353,614.39元，本年已投资募集资金总额1,069,469,135.45元（其中包括部分利息收入），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069,469,135.45元。

2019年8月19日20时03分，中星18号卫星在西昌卫星发射中心用长征三号乙运载火箭，成功发射升空，星箭分离正常，但卫星工作异常，公司已向中星18号项目保险首席承保商提交损失证明，损失证明中提出的损失为全部损失，损失

金额为发射保险保单全部保额。2019年12月6日公司与保险承保商签署《责任解除协议》，并已通过内部决策程序，确认公司可从保险承保商获得关于中星18号卫星的保险理赔款为2.5亿美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已收到保险理赔款2.5亿美元。

三、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一) 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置换金额
中星 18 号卫星项目	1,057,353,614.39	787,372,127.39	497,607,227.39
合计	1,057,353,614.39	787,372,127.39	497,607,227.39

说明：置换不包括截至公司审议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的 2017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以自有资金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人民币 289,764,900.00 元）。

(二) 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019年度，公司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三)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7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利息收入总计8,495,460.27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金及利息已全部收回。

(四) 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

2019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等情况。

(五)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9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四、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五、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意见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中兴华核字（2020）第010098 号专项报告，认为中国卫通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编制。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通过审阅相关资料、沟通访谈、现场核查等多种方式对中国卫通2019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经核查，中信建投认为：中国卫通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57,353,614.3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69,469,135.4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69,469,135.4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中星18号卫星项目	无	1,057,353,614.39	1,057,353,614.39	1,057,353,614.39	1,069,469,135.45	1,069,469,135.45	12,115,521.06 (注1)	101.15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卫星成功发射但工作异常,公司已收到全部保险赔偿金额,具体见“注2”。	不适用 (注2)	不适用 (注2)	是 (注2)
合计	-	1,057,353,614.39	1,057,353,614.39	1,057,353,614.39	1,069,469,135.45	1,069,469,135.45	12,115,521.06	101.15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注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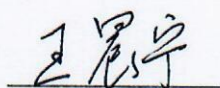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见本核查意见“三、（一）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有关内容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见本核查意见“三、（三）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有关内容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包括收到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人民币 13,193,698.66 元以及支付给中信建投增值税费 1,077,000.0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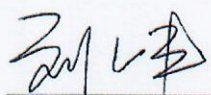
注 2: 2019 年 8 月 19 日 20 时 03 分，中星 18 号卫星在西昌卫星发射中心用长征三号乙运载火箭，成功发射升空，星箭分离正常，但卫星工作异常，公司已向中星 18 号项目保险首席承保商提交损失证明，损失证明中提出的损失为全部损失，损失金额为发射保险保单全部保额。2019 年 12 月 6 日公司与保险承保商签署《责任解除协议》，确认公司可从保险承保商获得关于中星 18 号卫星的保险理赔款为 2.5 亿美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收到保险理赔款 2.5 亿美元。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王晨宁



刘先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6日

